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公告事項第 16 項及第 1 項表 1 修正草案公聽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蘇副處長國澤記錄：盧秀卿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意見討論：

（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1. 詳如本公司所提 107 年 12 月 10 日陳述書。
 - （1）修正草案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不應溯及既往。
 - （2）第 16 項關於單一電池業者及組裝電池業者繳納義務，欠缺法源依據，亦有達立法意旨、平等性、比例原則及合目的性等。

（二）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規定明確納入精簡型電腦（Thin Client），但此類型電腦多為企業使用，然本法適用於“一般消費者”使用之電腦，故想確認是否不屬於本法規範申報範圍。

（三）力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燈管發熱（如碳素或鹵素燈管及陶瓷發熱）是否屬於列管範圍。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 關於組裝型電池業者，98 年即已公告為責任業者，本次修法為明確現行實務作法，明文繳費義務之規定。
- 2. 由於組裝型電池組裝後才可以使用，且組裝電池廢棄時會連同基座外殼一併進入回收體系，因此組裝業者應負起回收清除處

理責任。

3. 有關由單只電池業者申報繳費，組裝型電池業者扣抵單只電池業者已申報繳費部分，並繳納組裝後產生之額外重量之作法，本署將再研議。
4. 一般精簡客戶端原本就屬公告應回收範圍，若貴公司精簡客戶端為企業使用且具備特殊規格，可經由個案判定後排除。
5. 「冷、暖氣機」係標示冷房能力 8,000Kcal/h (或 9.3KW) (含) 以下之窗型、箱型及分離式冷、暖氣機，以「燈管發熱之電暖器 (如碳素或鹵素燈管及陶瓷發熱)」，目前非屬本署列管之電子電器責任物範圍，尚毋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八、結論：與會人員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一週內提供業務單位。

九、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 16 項及第 1 項表 1 修正草案公聽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蘇副處長國澤 記錄：盧秀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蘇國澤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資訊物品責任業者		
宏碁	採購經理	翁瑞君
互登	服管專員	鄭育偉
Dell	環保工程師	蔡明良
技嘉	二級工程師	李佩真
惠普	經理	黃舒平
英華達	課長	楊靜雯
宏碁	經理	蕭昭鴻
神腦	副理	莊文虎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電子電器責任業者		
生原家電		許偉芬
德臻科技		張淑茹
聯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宜釗
憶聲電子		楊怡芳
士洋產業		周仙賢
新視代(奇美)		吳瑞漢
〃		林麗卿
巨上電子		吳克芳
新永股份		李何倉
台灣三洋電器(股)		梁祥方
新永股份		陳聖隆
台灣三洋電機(股)		黃俊淵
力峰國際貿易		李宇輝
新北市電器商會同業公會		楊麗卿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乾電池責任業者		
台灣愛普生科技		游柏松
"		巫文修
政亮企業(股)公司	特助	倪子如
松下聲學科技(股)公司		吳世仲
捷旺企業有限公司		張原嘉
拓能科技		陳任達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回收基管會	組長	李志明
	組長	趙國芳
	副組長	葉明昇
		徐仲亭
		林素芳
法規委員會		
廢管處	科長	蘇意司
	技佐	蔡秉彥
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協理	陳宇揚
	經理	曾炳堃
	經理	李孟宜
	工程師	張金鳳

